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涉海案例评述

任雁冰, 王彦睿, 姚丹丹

yanbing.ren@dentons.cn

**摘要:**为了探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海案件实际司法情况,通过检索其作出的涉海案件裁判文书是一条重要途径。通过检索威科先行(Wolters Kluwer)法律信息库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布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451件裁判文书,发现其中有8份裁判文书含有涉案基本事实和裁判规则,包括涉海商事案例4件、涉海行政案例2件和涉海刑事案例1件,至于其他缺乏案件基本事实的撤诉裁定书和发回重审裁定书等不计在内。本文对其裁判要点进行了整理。

**关键词:**涉海司法

### 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涉海案例裁判文书检索和统计

为了探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海案件实际司法情况,通过检索其作出的涉海案件裁判文书是一条重要途径。

通过检索威科先行(Wolters Kluwer)法律信息库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布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451件裁判文书,发现其中有8份裁判文书含有涉案基本事实和裁判规则,包括涉海商事案例4件、涉海行政案例2件和涉海刑事案例1件,至于其他缺乏案件基本事实的撤诉裁定书和发回重审裁定书等不计在内。

上述8份涉海案例裁判文书依次如下:

#### (一) 涉海商事案例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辖终22号民事裁定书,案由: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17号民事判决书,案由: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3、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101号民事判决书,案由: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4、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478号民事判决书,案由:海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二) 涉海行政案例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行终299号行政裁定书,案由:渔业行政管理纠纷;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行终420号行政判决书,案由:水域滩涂养殖行政管理纠纷。

#### (三) 涉海刑事案例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刑终155号刑事判决书,案由:非法采矿罪。

### 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涉海案例裁判要点

### （一）涉海商事案例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辖终 22 号民事裁定书，案由：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

#### （1）基本事实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渔船投资费用 15 万元，投资期限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分红，投资到期后被告将 15 万元投资费用归还原告。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原告在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与船舶营运无关，名为渔船投资合同法律关系，实属普通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案应当由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管辖。

#### （2）裁判要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49 项之规定，为购买、建造、经营特定船舶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就渔船投资事项签订《协议书》，约定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渔船投资款，上诉人在投资期间每月给予被上诉人固定的投资分红，且到期后归还投资款本金，该《协议书》未体现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投资行为特点，符合借贷关系特征。

被上诉人依据《协议书》主张上诉人违约并提起本案诉讼，属于海事法院管辖范围。至于案涉款项实际是否按照约定用于渔船经营、所涉渔船具体信息等，属于实体审理中需要查明的问题。

综上，海口海事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 17 号民事判决书，案由：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 （1）基本事实

2019 年 7 月 18 日，海南中酃公司与漳州海恒公司签订《年度航次租船合同》，约定海南中酃公司租用漳州海恒公司“昌宁 6 号”船。

合同签订后，“昌宁 6 号”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255 时抵达八所港锚地，因无货可载于同年 7 月 22 日 0837 时起锚离港。漳州海恒公司因货物落空，引起本案诉讼。

#### （2）裁判要点

①关于海南中酃公司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首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航次租船合同合法有效，漳州海恒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昌宁 6 号”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装货港，但因海南中酃公司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装船手续及安排装货，至“昌宁 6 号”船无货可装而离港。海南中酃公司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海南中酃公司主张因其未按约定支付全部 25 万元定金，而仅支付了 15 万元定金，故涉案航次租船合同尚未生效，但双方均已开始履行涉案合同，故该主张不能成立。

该公司还主张报备手续未能完成系由于漳州海恒公司未提供全部所需材料所致，与事实不符。

且虽“昌宁 6 号”船早于曾庆昌发出指令就出发，但曾庆昌也明确表示预计 7 月 19 日晚可能装货，该船于 7 月 19 日 14 时许到达八所港锚地，与曾庆昌要求时间并不冲突，也符合涉案合同的约定，且该船系在等待两天后才于 7 月 22 日空船离港。因此海南中酃公司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关于违约金应如何计算的问题。

海南中酃公司未依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货物受载,造成漳州海恒公司货物落空损失,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漳州海恒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涉案航次租船合同的约定,一个月保底5个航次,任何一方违约须支付对方违约金航次总运费的30%。“总运费”应理解为五个航次的总运费,本案违约金的计算为:22652吨(订舱数量)×23元/吨(运价)×5×30%=781494元。

海南中酃公司主张违约金过高,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双方在二审庭审过程中的陈述,法院查明海南中酃公司已经向漳州海恒公司支付15万元定金,漳州海恒公司已将该15万元罚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本案漳州海恒公司的诉讼请求是判决海南中酃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不能再适用定金条款,其已经罚没的15万元定金应从违约金中予以扣减,故海南中酃公司应向漳州海恒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为781494元-150000元=631494元。

### 3、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101号民事判决书,案由: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 (1)基本事实

2016年6月13日,宏成公司与金圣达公司、江鹏公司签订《航次租船合同》,约定由宏成公司提供“梅山岗7”轮、“梅山岗17”轮承运货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运费拖欠引起本案诉讼。

#### (2)裁判要点

##### ①有关宏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有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精神,结合审判实践,托运人、收货人就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或者承运人就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的规定,系对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和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合同中要求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所作的解释,而非对于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有关航次运输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所作的解释。

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涉案合同为航次租船合同,根据上述规定诉讼时效为两年。双方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5日就涉案航次租船合同中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拖欠宏成公司的款项进行结算,但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并未支付欠款,宏成公司自此知道其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应从当日计算,宏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 ②有关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是否应向宏成公司支付运费及利息的问题。

有关宏成公司是否违反先履行义务的问题。根据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该条款中的债务系合同主要义务。

在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中,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将货物运输至承租人指定的港口,而承租人的主要义务则是向出租人支付运费。宏成公司已履行了其义务,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无权拒绝履行支付运费的义务。

有关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是否能以宏成公司未开具发票为由拒绝履行支付欠款及利息的问题。江鹏公司、金圣达公司明知宏成公司已经开具足额发票，既未索要发票也未支付欠款。因此其以宏成公司未开具发票为由拒付欠款的理由不能成立。

4、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民终 478 号民事判决书，案由：海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一）基本事实

2015年1月，港湾公司与如意岛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港湾公司作为总承包人承包如意岛公司作为业主所开发的海口如意岛填岛工程东标段工程的施工。在后续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引发本案。

### （二）裁判要点

①关于《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如意岛公司为涉案工程的发包人，其在未取得相应海域使用权证的情况下进行该海域的填岛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适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规定，其后果是应当依照该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责任。

故法院认为，前述第三条第二款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并不导致相应的填岛工程承包合同无效。因此，港湾公司与如意岛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合同应为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关于港湾公司和如意岛公司关于《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解除的问题。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如意岛多次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且长期、大金额拖欠工程进度款。港湾公司在2017年8月停工至2019年1月24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期间，多次通过会商甚至起诉方式向两被告催要工程进度款，但两被告至今未能支付。

在港湾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如意岛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时，整个如意岛填岛项目施工全部停止，如意岛公司及其独资股东中弘公司面临多个诉讼，中弘公司已从深交所退市，两被告履约能力大为降低。

前述情形已达到《通用条款》第16.2条（b）（e）（f）项约定的解除条件，港湾公司主张解除前述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以前述第九十四条第三款或达到约定条件为由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中，港湾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通过EMS向如意岛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投递记录显示如意岛公司于同年1月28日签收该文件，故法院认定《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于2019年1月28日解除。

③关于如意岛公司拖欠的工程款金额及合同解除后逾期付款违约金问题。

首先，关于港湾公司已完成的工程产值。法院（2018）琼7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虽认定截至2018年12月25日，如意岛公司已批复港湾公司施工产值为918413993元，但该产值为计算工程进度款时所用的产值，并非港湾公司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产值。如意岛公司主张《产

值确认申请表》中胡小波的签字(2018年3月22日签字)不能代表公司对该产值的确认,但结合其他施工周期中《产值确认申请表》上的签字以及中弘公司、如意岛公司、港湾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海口如意岛填岛工程I(东)标段项目协调会纪要》、2018年5月17日《关于如意岛东标段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情况汇报及处理意见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的内容,法院认定港湾公司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产值为979103454元。

其次,关于质保金是否扣除的问题。《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第14.7条约定将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整体工程缺陷通知期限届满后支付。但通用条款第19.6条和第19.7条的约定,承包商通知解除合同后,业主应当向承包商支付已完成工程的价款。法院认为,从2017年8月停工至今,已超过合同约定的两年的质保期,如意岛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已完工工程存在质量瑕疵,故质保金不应从拖欠的工程款中扣除。

再次,关于合同解除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及通用条款第19.6条和第19.7条的约定,如意岛公司应当在合同解除后支付全部工程款。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554874705元和(2018)琼72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已判决如意岛公司支付的进度款183856490元,如意岛公司在合同解除后应当立即支付的工程款为240372259元(979103454元-554874705元-183856490元),逾期支付的,应当依法计算违约金。

因合同未约定合同解除后工程款逾期支付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合同解除之日即2019年1月28日起至同年8月19日,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④关于港湾公司因停工遭受的损失金额问题。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港湾公司自2017年8月开始的停工是应如意岛公司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而如意岛公司要求港湾公司停工的原因是涉案项目存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等违法情形,故导致停工发生的原因在如意岛公司。如意岛公司应当承担港湾公司停工期间的损失。

本次停工是港湾公司应如意岛公司要求所被动采取的紧急措施,人员、机械设备撤离等应对时间相对不足,且在停工后,如意岛公司一直未能就是否复工以及何时复工作出明确的答复,在此情况下港湾公司派驻必要人员等待复工和留守看护施工现场确有必要。

在前述停工期间,港湾公司已将其待工人员数量、船舶机具等情况向监理单位和如意岛公司进行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和如意岛公司也做出了“属实”的书面批复,且人员、船舶机具待工情况符合项目施工规模和进展,故根据前述情况计算得出相关费用予以认可。

#### ⑤关于如意岛公司是否应当向港湾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前应付部分工程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

根据双方在《专用条款》第14.7条(付款的时间安排)中的约定,如意岛公司每月按完成产值的75%向港湾公司支付进度款,如业主监理考核后得分在90分以上增加支付5%;工程竣工并经政府质检部门、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等四方验收合格的;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5%;竣工备案手续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格工程量产值的90%;本合同整体工程接收证书发出后,工程结算完成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的95%;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限届满且修复全部质量缺陷并得到业主书面确认后支付。

因此,已计量部分除5%质量保证金外的15%的预留款的支付是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出接受证书为条件的,在停工之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合同解除前,该15%的预留款并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综合考虑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停工损失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法院认为港湾公司主张该15%预留款自停工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

⑥关于如意岛公司是否应当向港湾公司赔偿保险未获理赔的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问题。

根据港湾公司在《通用条款》第18.1.1条约定中的约定,作为业主方的被告应当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被告虽证明其已经购买了该项保险,但其未能举证证明其已经按期足额支付保费。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在保险期间内,港湾公司因莎莉嘉台风应当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为830万元,该830万元为扣除免赔额以后的理赔金额,并非受损金额,但却未能获赔。法院认为,港湾公司未能获赔与如意岛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保费具有直接关系,如意岛公司应当对原告未能获赔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逾期未能获赔的利息损失。自定损之日即2018年2月7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根据计算,计至开庭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为860357.53元。

⑦关于如意岛公司是否应当向港湾公司支付未完工程预期利润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涉案合同解除的原因是如意岛公司违约和存在过错,故其应向港湾公司赔偿合同未履行部分的预期利润损失。

经鉴定,按合同清单计价未完工程的预期利润为2547691.68元,按港湾公司主张即《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计算未完工程的预期利润为17833841.76元。

法院认为,相较于《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按照固定比例计算利润,按照港湾公司与如意岛公司签订的合同清单计价计算未履行部分的预期利润更加客观、科学,故法院认定本案中未履行部分的预期利润为2547691.68元。

⑧关于港湾公司是否就如意岛公司拖欠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七条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承包人是对其承建的工程项目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而非对其承建的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且,优先受偿权的实现应当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项目可以折价或者拍卖为前提。因此,涉案工程具有变价的可能性是承包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前提和基础。

就本案来看,涉案工程是一项填海工程,发包人至今尚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且该项目被海

域监管部门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的行政处罚。港湾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整改方案》是对如意岛(一期、二期)工程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方案中未提及涉案工程。因此,涉案工程尚不具备变价的可能性。

故港湾公司关于其对如意岛公司拖欠的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⑨关于中弘公司是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

首先,中弘公司与港湾公司保证合同关系成立。结合中弘公司2015年1月22日向港湾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名称、内容,以及2018年1月28日的《会议纪要》,法院认为中弘公司对如意岛公司在《总承包合同》项下对港湾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明确,担保合同法律关系成立。

其次,涉案担保有效。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及中弘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弘公司对外担保达到一定数额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但法院认为:1.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属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不得约束第三人;2.根据中弘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需经董事会决议的对外担保应当根据所涉标的额与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占比来确定,相对于港湾公司,中弘公司对其内部决议程序和相关数据更为熟悉;3.如意岛公司为中弘公司全资子公司,涉案交易的全部收益最终归属于中弘公司,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4.认定担保无效,既不利于维护合同的稳定和交易的安全,也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因此,法院认为中弘公司的前述担保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应认定为有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弘公司对如意岛公司因履行《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对港湾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 涉海行政案件

###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琼行终299号行政裁定书,案由:渔业行政管理纠纷

#### (1) 基本事实

2019年2月14日,海南省农业厅作出27号通知:原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2013年下达南鹰公司的海南065、066、067、068等4艘南沙生产渔船更新建造计划,其指标来源船“琼洋浦32004、32007、32009、32011”的渔船证书系利用虚假材料补办,不符合南沙生产渔船更新建造管理的相关规定。南鹰公司不服,引起本案诉讼。

#### (2) 裁判要点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仅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起诉条件,还应当对所诉标的具有诉的利益,即请求法院解决相关争议的必要性。

当事人提起诉讼最终能否获得审理判决要取决于诉的内容,即当事人的请求是否具有利用国家审判制度加以解决的实际价值和必要性。仅具备法定形式并符合法定程序,但不具备诉的利益的诉讼,人民法院可不进行实体审理。

就本案而言,本案被诉27号通知的实质内容与34号批复涉及南鹰公司的实质内容一致,都是行政机关废止序号为海南065、066、067、068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的行政行为,对南鹰公司权利义务影响也相同。

南鹰公司在2019年以农业农村部为被告、省农业厅为第三人,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34号批复。该案经北京三中院、北京高院一审、二审实体审理,对南鹰公司不服农业农村部废止海南省计划序号为海南065、066、067、068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的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了实体审理。北京高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京行终8078号行政判决,认定南鹰公司以“琼洋浦32004、32007、32009、32011”四艘渔船作为指标来源船,申请报废拆解旧船从而获取计划序号为海南065、海南066、海南067、海南068等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指标,系南鹰公司通过不正当手段非法取得拟报废渔船相关权利凭证,其对于经核准的涉案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之废止,不受信赖利益的保护。34号批复中废止海南省计划序号为海南065、海南066、海南067、海南068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之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该行政判决已生效。

本案与上述案件的实质争议一致,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中已经对相关争议进行了实体审理和判决,废止序号为海南065、海南066、海南067、海南068四艘渔船更新建造计划之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已经生效判决明确确认,南鹰公司的诉讼权利已得到充分保障。

因此,一审裁定驳回南鹰公司的起诉,并不会造成剥夺南鹰公司诉权的后果。

2、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行终420号行政判决书,案由:水域滩涂养殖行政管理纠纷

#### (1) 基本事实

2014年3月14日,儋州市人民政府向儋州永乐兴公司颁发琼儋州市府(海)养证(2014)第00001号《水域滩涂养殖证》。

2018年9月13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儋环罚告字(2018)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儋州永乐兴公司因实施非法建设规模化养殖及其他破坏生态红线和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违反《海南省生态红线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根据《海南省生态红线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拟决定责令其3日内对违法养殖场进行拆除,并留置送达。11月12日,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州永乐兴公司不服,引起本案诉讼。

#### (2) 裁判要点

本案审查的标的是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一、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属于滥用职权;二、被诉行政行为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违法的证据是否确凿。分析如下:

##### ①关于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属于滥用职权的问题

分析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属于滥用职权,需得先行考察被诉行政行为在行政法中的性质。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事实,对行政相对人给予处罚的行政行为,与其他行政行为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具有处罚性。行政命令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管理的目的,对行政相对人提出作为或者不作为要求的行政行为。

本案中,被诉行政机关基于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实施了非法建设规模化养殖及其他破坏生态红线和污染环境建设项目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被诉行政行为,不具有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给予处罚的特征,也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不属于行政处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属于责令改正的形式之一,属于行政命令。被诉行政行为是被诉行政机关对儋州永乐兴公司提出限期拆除作为要求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命令。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的，可以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案中，儋州永乐兴公司虽然已就《责令改正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其未在《责令改正决定书》限定期限内自行改正，其行为仍处于继续或者连续状态，被诉行政机关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有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被诉行政行为责令儋州永乐兴公司改正的行政命令，符合上述规定。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被诉行政行为不属于滥用职权的上诉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 ②关于被诉行政行为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违法的证据是否确凿的问题

被诉行政行为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在已划定的II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规模化养殖行为违法，证据是《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图》。

但《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于2018年12月1日才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被诉行政机关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前适用属于《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年）》成果的《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图》，认定儋州永乐兴公司违法的主要证据不足。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被诉行政行为证据确凿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诉行政行为为主要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鉴于儋州永乐兴公司养殖场已被拆除，不具有可撤销内容，应当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

### （三）涉海刑事案例

####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琼刑终155号刑事判决书，案由：非法采矿罪

##### （1）基本事实

2018年8月21日，被告人张某与蔡某商定后，由蔡某组织船员到文昌市西南浅滩海域采挖海砂（E110°34.632′，N20°16.340′），在采砂过程中被查获，查扣海砂4385立方米。由此引发本案诉讼。

##### （2）裁判要点

①关于原判根据《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认定被告人蔡某犯非法采矿罪及非法采挖海砂价值13.395万元是否正确的问题。

经查，被告人蔡某、张某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和8月11日两次非法采矿，同年5月9日和10月10日，广东省徐闻县海洋与渔业局和海南省文昌市海洋与渔业局分别对蔡某作出行政处罚。后蔡某、张某又于同年8月22日第三次非法采矿，矿产价值8.77万元。根据《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规定，蔡某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在二年内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采砂价值8.77万元，构成非法采矿罪。

②关于原判认定被告人张某系坦白是否正确的问题。

经查，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三支队在二审中出具的《归案经过》可以证实被告人张某于2018年11月28日经办案民警在办公室电话传唤后，于当日主动到案接受调查。张某在侦查机关发觉其犯罪事实但尚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只是接到侦查机关电话传唤后即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和蔡某的罪行，应当认定为自首。

原判认定张某为坦白不当，法院予以纠正。检察机关关于张某构成自首的抗辩理由成立，法

院予以采纳。

③关于被告人蔡某、张某量刑是否失衡的问题。

经查，本案非法采砂共同犯罪中，蔡某、张某约定由蔡某提供船只、组织人员采砂，张某提供采砂的时间、地点并联系销售海砂。张某联系福河砂场老板朱某以每立方米31元收购海砂，蔡某采砂每立方米收取30元。上述事实有运输承揽合同、被告人蔡某及张某的供述、证人朱某的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

在本案共同犯罪中，蔡某与张某虽不区分主从，但所采海砂出售款项蔡某占大部分，张某占小部分，蔡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重于张某，且蔡某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行政处罚，主观恶性较大，故原判对蔡某、张某的量刑并无失衡。

原判虽认定张某坦白不当，但鉴于张某认罪态度好，缴清生态赔偿金及预缴罚金，已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综上，检察机关关于蔡某、张某量刑失衡的抗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④关于被告人蔡某、张某罚金折抵的问题。

蔡某罚金折抵问题。《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该条所称的违法行为应与犯罪行为具有同一性。

本案中，蔡某是因二年内非法采矿被两次行政处罚后又再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蔡某两次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是对其犯罪行为之前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应折抵其犯罪行为的罚金。故原判判定蔡某的罚金以行政处罚罚款折抵不当，应予纠正。

张某罚金折抵问题。本案行政机关针对第一、二宗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是蔡某，未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故原判将两次行政处罚罚款折抵张某的罚金不当，应予纠正。综上，检察机关关于蔡某、张某以行政处罚款折抵罚金不当的抗诉理由成立，法院予以采纳。

⑤关于被告人蔡某上诉后又申请撤回上诉的问题。

经查，一审法院于2020年6月8日向被告人蔡某宣判，蔡某于当日表示要上诉。后蔡某于2020年6月19日书写《撤回上诉申请书》提交一审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的规定，蔡某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经法院审查，原判确有认定事实不清和法律适用错误的问题，本案应继续审理，故对蔡某的撤回上诉申请，法院不予准许。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某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在二年内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

被告人张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涉案海砂价值13.395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蔡某、张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被告人蔡某、张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蔡某已预缴罚金3万元，被告人张某已预缴罚金2万元。此外，二被告人分别向

海口海事法院缴纳生态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18.65 万元 ( 共计 37.3 万元 ), 认罪认罚。

被告人蔡某被依法扣押并随案移送的蓝色 OPPO 牌手机一部, 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随案移送的登记保存的“宏达 899”船舶 1 艘, 是被告人蔡某和福建省莆田市湄洲轮船公司共有, 蔡某占 49% 股份,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轮船公司占 51% 的股份, 该船舶中被告人蔡某所占的 49% 的份额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

另判决被告人蔡某犯非法采矿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并处罚金 30000 元; 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非法采矿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处罚金 20000 元。

责任编辑: 杨伟

